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委〔2025〕112号

关于印发《中共合肥大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中共合肥大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中共合肥大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完善学校监督与治理体系，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皖教秘〔2021〕4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合肥大学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构。

二、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设主任2人，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资产、科研管理等部门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为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管理中心）、后勤保障与校园建设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党委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

三、主要职责

第五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领导和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学校审计领域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研究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学校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三）审议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四）审议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

（五）审议决策学校内部审计重大事项；

（六）审议与审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七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和时间由办公室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出，报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确定。

第八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根据会议

议题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于会前报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确定。

第九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到会方能召开；需审议审计报告、决策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人进行总结并形成决议。决议事项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方为通过。如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研究论证后再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根据需要报学校党委会研究。

第十一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由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落实情况向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

第十二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是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依据，由办公室根据会议研究的结论性意见整理形成，报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应通过办公室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党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审计督办制度等。

第十五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

五、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院党委〔2022〕42号）同时废止。